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3）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該公告中表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1）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ii）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3）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中的部分內容，本公司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到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